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0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2087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208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2學
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19
日總處給字第1140001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
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利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（以下簡稱
本系統）與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勾
稽查核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報送時程表，配合辦理下列
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
補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
分證統一編號等，申請人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
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資料。

（二）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逾報送時

人事室 113/01/23 14:30



1130000576

有附件



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，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
(三)為維護本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檢核之正確性，請務必確認每筆申請人子女資料（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皆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WebHR）之家屬資料相符，並請依規定正確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四)請於報送資料勾稽完成後（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分別於113年4月24日與同年月26日），至本系統之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確認查核結果，並於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修正所有異常資料並點選「異常確認」，異常資料皆確認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